



植物世界的情景

——读川和她的《黑色的风景》

川，一个极富才情的诗人，一个极富才情的画家，一个极富才情的作家。

书里天堂

为了消天爱的罗愁绮
恨，成全梦幻般的忠贞爱
情，完成这个爱情传奇，张
爱玲发动了一场战争，她让
整个香港为此沦陷了。

孤独忧郁的精灵

——莎岗和她的《蓝色的灵魂》

这个小魔鬼，我不喜欢她，却又是喜欢她的。在我说更多之前，要先介绍一下她。

法兰西丝·莎岗，1935年出生于法国的一个富商之家。从小喜欢文学，最喜欢读小说，颇有才华。她十九岁进入大学后，成日流连于夜总会，疏于学业，家人大怒。为安慰双亲，她在咖啡馆写下五万字的小说《日安忧郁》而一举成名。是不是和Lady Gaga差不多？

《日安忧郁》全球热销五百万册以上，继而又被改编成电影，电影也大受欢迎。次年她用《日安忧郁》的版税买了捷豹敞篷车，之后又陆续买了各种名贵跑车。她对赤脚飙车上瘾，二十二岁时由于超速，酿成一场车祸，她受伤严重，疗伤用的吗啡从此成了她不可少的朋友。她也好赌，二十三岁在赌场大赢一票，随即买下一栋避暑别墅。后来她几乎每年都有小说或者剧本出版。她一生作品甚多，小说三十多部，剧本十多部，回忆录四部，而且本本畅销。她的身份也是多重的，作家、编剧、导演、评委。她的书迷也遍布全球，除了艺术家、作家，就连法国前总统、前总理也看过她的书，法国总统密特朗出访哥伦比亚

亚时竟带她同行。

她的婚姻生活更是令人眼花缭乱。二十岁时和一个长她二十岁的出版商结婚，第二年就离婚，二十四岁再和一个雕刻家结婚，生了一个儿子，第二年又离婚。此后与时装设计师 Peggy Roche、作家 Bernard Frank、法国版《花花公子》编辑 Annick Geille 展开了长年的双性恋同居关系。

看了这一堆花枝招展的介绍，难道你不会问：她到底写些什么，迷倒这么多人？好吧，让我来试试说给你听。

她写的首先应该是颓废。她小说中的主人公都是衣食无忧却内心孤独的中产阶级。她写他们抽烟、饮酒、吸毒、作乐，无视道德规范的游戏人生。《日安忧郁》讲一个十七岁的少女跟事业成功但私生活放纵的父亲去度假，她不得不和父亲的情人相处，先是嫉妒第一个情人，后来又联合第一个情人去折磨父亲的第二个情人。《蓝色的灵魂》讲一对乱伦的兄妹，靠彼此的追求者生活。可是追求者再多，这对兄妹最离不开的人还是对方。可是，这些故事有什么好玩呢？是，是一点都不好玩，只是挥霍。他们挥霍钱财、青春、才气和生命。一个夜晚一个人可以抽五十多支烟。酒可以一杯接一杯，不停地喝。情人可以每个月每个月地换。睡不着了，一个蓝色小药锭就简单解决问题。在她的文字中你感觉不到一点点积极向上的力量，所以我不喜欢。

可是，在描写颓废和陈述故事中，她非常出色地描绘了优雅。对，优雅。

她的主人公们都有俊美的容貌和好身材，不追求时尚而自时尚的衣装，不追求高远而自高远的谈吐和气质。这些特质像一股风一样扑

面而来。他们基本上不谈钱的问题，也不为日常生活所累。他或她到某个办公室一坐，烟圈一吐，二郎腿一跷，俊美的脸抬一下，心不在焉的眼光扫视一圈，整个办公室紧张工作的气氛立刻发生变化，立刻充满贵族的优雅气息，小职员都紧张到不敢呼吸。

说到这里，我想到上海女人的一种独特气质。那份由眉宇间流露的特别的气息将她们和“外地人”分割开来。苏杭女子，也是美的，小家碧玉，看到陌生男子就脸红心跳，很不上台面不说，而且让人觉得你很在乎别人，这一在乎就让你低了一截。上海女子可不是这样，她们见多识广，什么都见过，听过，用过。所以她们对周围的一切都觉得腻味，所以眼睛一张开，就充满了倦怠。倦怠的眼梢一划，像一股凌厉的秋风掠过树梢，流氓、混混非但不敢近身，而且都自惭形秽。这个又能当武器又增添魅力的气质是什么，就是优雅。但是上海女人的优雅和沙岗的优雅好像还是不同。莎岗的优雅更带有贵族气，因为她们的优雅通常不是靠一代人，而是几代人的生生不息的绵延，都优雅到骨子里去了。就像一间咖啡屋，经营太久，就连桌子的木纹里，墙上的缝隙里都渗透了咖啡味，一块普通饼干只要一拿进来，就变成咖啡饼干。所以《蓝色的灵魂》中的主人公伊莲娜和萨巴斯提安这对兄妹无论走到哪里，都有人追，他们是贵族饼干，他们能让白水变咖啡。可他们就是对谁都心不在焉，这心不在焉就把所有情人都变成了奴才，奴才就是甘愿来供养他们的主人。

莎岗还写了什么？我想最深沉的是她写了忧郁和孤独——这两个密不可分的孪生姐妹。这忧郁可能有人称它为伤感，这孤独也许有人称它为寂寞，但都是心灵深处的感受和情绪，不是肉身的东西。那种

忧郁不是靠人絮絮叨叨来排解的，那份孤独也不是叫上一群人热闹一番可以驱赶的。还是莎岗她说得好，她说：“孤独是在猎兔犬赛场上被放出来的小野兔，后头有一群代表我们热情和友情的高大猎犬，气喘吁吁地在追赶。猎犬永远都抓不到这只小野兔，却以为只要拼命总能追上。直到门砰地关上，他们才在这扇小门前紧急刹车或者迎头撞上。”在这段陈述中，她很好地给我们诠释了孤独。孤独是和热情、热闹相对立的，毫不相容的。热闹通常非但不能消除孤独，相反地，它逼迫得越紧，孤独就会奔跑得越快。孤独是离群索居的，被忧郁的微光罩着的。对待这种感受的态度和承受力也因人而异。有很多人将忧郁和孤独视为贬义词，所以他们就不大能承受得起，极端的方式可能会是自杀，像《蓝色的灵魂》中的罗伯·贝西。而有少数人则相反，觉得忧郁和孤独是迷人的诗意的东西，主人公伊莲娜只要将二郎腿一跷，烟圈一吐，刹那间，她就将忧郁如花一般诗意绽放。对莎岗，也一样，她时时刻刻处在忧郁和孤独中，也正是这深沉的忧郁和孤独让她颓废，还让颓废看起来优雅。但是这不排除她还是希望被人理解，希望有人理解她对忧郁孤独的那份体会。是啊，人本来就是一个矛盾体，一方面追求个性，要求异，另一方面又追求认同，要求同。所以她创造了伊莲娜和萨巴斯提安这对兄妹，来寄托她的矛盾，她的谜一样的渴望。

所以，只有莎岗可以写《蓝色的灵魂》。她从构思故事着手，从故事走入随笔，从随笔走入自剖，再从自剖进入故事，迂迂回回，结果写故事的人迷失在自己写的故事中。书评说这是专属莎岗的法式文字游戏。

这个写故事的人、玩游戏的人就是莎岗——一个孤独忧郁的精灵。

寂寞的呼兰河

大概是因为电影《黄金时代》，最近好多人在评论萧红。我觉得好奇，于是也凑热闹，找了《呼兰河传》来看。很快就看完了，原来是一本非常寂寞的书！

她写呼兰河的风俗：跳大神，放河灯，看野台子戏，逛庙会；写呼兰河的乡土：手裂开口的冬天，有火烧云的傍晚，泥泞的土坑子，卖凉粉，卖豆腐，卖麻花；写呼兰河的街坊：扎彩铺，药铺，染房；写呼兰河的人：贫穷，闭塞，落后。

书中的团圆媳妇多可怜！一个不过十二岁的孩子，做了媳妇。因为刚进夫家，见人就笑，第一天吃饭就吃了三碗，被前来围观的邻里一致认为不知羞涩。婆婆为了给她一个下马威，天天踢踢打打，最终一个天真活泼的女童被折磨得卧床不起。婆婆倒是花了很多的钱请人做法、跳大神，为她治病，还居然当众给她洗澡，说是给她除秽气，却不过是让左邻右舍来围观，供大家娱乐。后来她死了，草草埋了。邻居们去喝丧酒，倒是个个喝得醉醺醺的像过年。“对待一个人还不如对一只鸡”。

书中的有二伯多可怜！年过半百的人了，没有一个落脚处。破破烂烂的被子天天睡醒了就卷好，时时准备搬动，因为第二天晚上在哪里睡都不知道，反正哪里有一个能放平睡下的地方，就在哪里过夜。一个人还不如一只狗！

书中的磨倌冯歪嘴子多可怜！天天起早摸黑地在看不见户外的草屋内打磨，外面什么天气都看不见，隔着窗和他讲几句话的人走没走都不知道。就这样，他还偷偷娶了媳妇，生了两个孩子。因为太穷了，根本没有东西吃，所以孩子年纪增长了，身形却看不出大来，但是一天天地过着日子。

所以萧红说：“生、老、病、死，都没有什么。生了就任其自然的长去；长大就长大，长不大也就算了。老，老了也没有什么关系，眼花了，就不看；耳聋了，就不听；牙掉了，就整吞；走不动了，就瘫着。这有什么办法，谁老谁活该。病，人吃五谷杂粮，谁不生病呢？死，这回可是悲哀的事情了，父亲死了儿子哭，儿子死了母亲哭，哥哥死了一家全哭，嫂子死了她的娘家人来哭。哭了一朝或是三日，就总得到城外去，挖一个坑把这人埋起来。”

唉，看看，她把每件事每个人都写得如此寂寞冷清，所以写出那么寂寞的呼兰河的萧红想来也一定是被寂寞呛到要落泪的。

她的童年只有一个玩伴——她的祖父。她的乐园只有一个——她家的后花园。她怀了孕，身居客店，男人独自回家从此一去不返，把她遗弃了。生出来的孩子被她送了人，最后据说夭折了。然后她跟了萧军，原不错，两个人都是写文章的好手，她的文学生涯也正式开始了。但是没有多久便和他感情不和了，于是只身东渡日本。回来后和萧军分开，再嫁人，生了一个孩子又夭折了。然后她辗转去了香港。才三

岁就得了肺病，又被误诊，开错刀，于是古岁就香消玉殒。

沧桑的萧红如此仓促如此曲折地过完了三十一年。末了在香港时遥想故乡，遥想童年，寂寞地写完《呼兰河传》。

那天我看其中小团圆媳妇故事的时候，是边看书边听《中国好声音》的决赛，到最后在《中国好声音》如此热闹的节目里都看出寂寞的况味来。寂寞的人在唱歌，寂寞的人在听歌，仿佛不过如此。

说起娱乐节目，必须要说《饥饿游戏》，它是所有类似节目的夸张版本。一个个少男少女被分区选出来，然后参加一个个生死较量。要打到别人都死了，唯一活下来的那位才是冠军。然而冠军也还没完，再把历年的冠军拿来比，最后要怎么比才算到了头，只有天知道！

对于节目本身而言，谁是冠军其实根本不重要，重要的只是要有人看，就是收视率。是不是有点像书中的团圆媳妇？一个小女孩的生死对呼兰人，其实根本不重要，重要的是每天要有那么点新事旧闻来消遣。困苦的呼兰人自己生活得那么辛苦不易，却热衷于在别人的更不幸更不易中毫无同情地掠取乐趣寻找娱乐。团圆媳妇就是不幸地非自愿地被选中了，参加了一个众人观看的娱乐节目，而且她的对手太多太强大了，他们是一批冷酷和蒙昧的呼兰人，而她为了让大家娱乐，付出了幼小的生命。

而观众就不寂寞了吗？其实是更寂寞。如果自己能和自己安然地过日子，为什么要去管人家团圆媳妇怎么过日子？因为寂寞，所以才要凑热闹。要听听人家怎么唱歌比赛，要看看人家怎么杀人，要看看人家团圆媳妇怎么过日子！

如果能常常热闹，也不坏，但是这个愿望未免太天真。其实人到了末了，还是要面对独处这件事。比如你病了，比如你老了，比如天黑

了，比如曲终人散了。所以我们要学会一点处理独处和冷清的本领，要学会不靠娱乐节目过日子，不靠团圆媳妇的八卦过日子，不靠消遣他人过日子。但是这个本领太难学。

写到这里，让我想起萧红写河灯：“当这河灯，从上流的远处流来，人们是满心欢喜的，等流过了自己，也还没有什么，唯独到了最后，那河灯流到了极远的下流去的时候，使看河灯的人们，内心里不由的来了空虚。”

河灯是寂寞的，看河灯的人也寂寞。热闹之后的冷清就是这样的，有一种寂寞就是这样的。萧红就看明白了，而且也练就了独处的本事，可她却不甘心，就像萧军说的：“有多少理由她早该自杀！”可是无论处境多么艰难，她就是顽强地想要活下来。为什么没有她爱的人好好来爱她？为什么这么年轻就要离开这个世界？为什么如此才华横溢的她要服输？于是这不甘心像一朵暗处的小火苗，照着她的寂寞，照着她来写寂寞，来写这样一个寂寞的世界。

寂寞白先勇

台湾是个有文化的地方，有很多我喜欢的作家。

写历史，是李敖，像就着壶烈酒，听铿锵的京戏，比如《失空斩》。

写乡愁，是余光中，像支着油纸伞，着青衣布鞋漫步于江南小巷。

写寂寞，就一定是白先勇，要点燃一根烟，在夜晚的昏黄的电线杆下，眯着眼睛，一口一口用力地吸。

星期六下午外出，有两个小时的闲暇，懒得穿马路去图书馆，于是就窝在车里就着音乐看白先勇的短篇小说，看他告诉你寂寞是什么。那么寂寞是什么呢？

寂寞是《玉卿嫂》，爱上一个人，而那个人却不爱你。

美丽文静的玉卿嫂年纪轻轻成了寡妇，但是放着大户人家的奶奶不做，屈身去当保姆。关于其中的原因，几乎没人知晓。真实的情况是：她爱上了一个小后生——干弟弟庆生。她为了养他，和他有机会在一起，毅然决定到外面去当保姆。可以为庆生想的她都想到了。过节了，换季了，被子要换洗了，食物补品要添加了，她都安排妥当，

包括房子也是她为他租好。庆生得的是痨病，她担心他身子弱，千叮万嘱不要他去外面做工，只要他在屋里等着她。如此痴情的女子！她抱着他时，曾在他肩上咬破他的皮肤，留下了深深的齿痕。她爱他都已经爱到咬牙切齿，可是庆生却偏偏爱上了一个年轻貌美的小戏子，还和小戏子偷偷幽会。他可不要玉卿嫂囚禁着他，他要自由，他要自己的生活。于是某一天，玉卿嫂打扮得漂漂亮亮地去会庆生，用刀子杀了他，然后她自杀了，她的身体倒卧于庆生的血泊怀抱中。痴情的玉卿嫂，爱一个人爱得太深，也就寂寞得太深，非要彼此用命来赔。

寂寞是《十七岁》，没有一个爱的人也没有一件爱做的事。

杨云峰是个富家子弟，衣食无忧，可是每天就像梦游一般，背不了课文，做不来数学，一无所能。父亲很期许他成才，把他送到重点中学，又请家教。可是他的脑子里根本学不进一点东西。于是留级，逃学，虚度年华。大家笑话他，奚落他。他也对自己完全没有信心，没有一个朋友，没有一个可以讲话的人。真是一个寂寞的十七岁的男孩子，有大把的青春和时间，却不知道用来干什么，不知道自己到底喜欢什么，要做什么。他不懂得这个世界，这个世界也不懂得他。类似的富家子弟多的是，寂寞了，就抽烟、喝酒、玩女人，拼命堕落。可是他寂寞到连堕落都学不会，最后唯一的出路是想要去当和尚。

寂寞是《谪仙怨》，自己受着苦，却要告诉别人自己过得很好。

母亲借了债，送女儿凤仪出国留学。凤仪写信给母亲说她在纽约一切都好，开始在酒馆里打全天的工了，赚了好多钱，让母亲放心花钱，不必担心她。而实际上，她在纽约却陪着欢笑无奈地做着陪酒女的工作，对着男人叫 honey。明明堕落了，却对着妈妈坚强地说自己上进着，这样的寂寞只有上帝知道。

寂寞是《孤恋花》，世界上没有一个爱你的人。

娟娟从小母亲就疯了，她被父亲绑在猪圈里当猪养。长大一点点，父亲又霸占了她。后来被卖到青楼，又被一个嫖客虐待，最后她杀了嫖客，自己也成了疯子。娟娟的寂寞是从出生到死都不知道爱的滋味，面对的只是一次比一次更严重的残害。寂寞成这样，疯了也罢了。

寂寞是《游园惊梦》，二十岁的青春被锁在六十岁的富贵里。

一个二十岁的昆曲名角蓝田玉，昆曲唱得绝世。一曲《游园惊梦》让六十岁的钱将军夜不能寐，就娶她回家做了正牌的夫人。于是天下的荣华富贵都由着她挑，可她却是寂寞的。偶然一次她醉了酒，把丽娘的春梦唱成了自己的，和乐师吴师傅有了点什么。然后她知道她为什么是寂寞的了，因为在所有的荣华富贵的日子里，其实她只活过一次。荣华富贵有什么用？如果没有一个你爱的人，你还是寂寞的。

白先勇用那么多故事让我们看到了种种的寂寞。不是没有人爱，就是不被爱。不是没有人懂你，就是你不懂别人。那么多的人在那条寂寞的长河里，苟延残喘。

车外开始下雪了，细细的雪珠子落下来，在玻璃上蹦两下就化成小小的水迹。然后有很多的雪珠子落下，很多水迹。一个个水迹慢慢连起来，就变成水流，那恐怕就是寂寞在哭泣了，是寂寞流的眼泪。

耳边是 Bryan Adams 在唱歌。一个永远穿牛仔裤、白汗衫，永远拿一把吉他的寂寞的 Bryan Adams，用他磁性的嘶哑的嗓音，在唱歌，一句一句唱的是什么呢？又是唱的寂寞。

困在文字和音乐的寂寞情绪里，几乎要窒息。终于打开车门出去，

然后用力地关上车门，将白先勇和寂寞统统都关在里面！

站在雪地里，大力抖抖衣服，然后抬起头大口地呼吸。

想想，其实也没什么，因为不管你如何寂寞，总是还有一个人比你更加寂寞，就是他——白先勇！

姹紫嫣红《牡丹亭》

几年前要回中国，要去大使馆签证的话，那可是辛苦。早上要五六点去签证中心门口排队，前几十名才能拿到号，才有资格入内递表。所以那时候这里的华人都在抱怨，说回乡的路途第一关就被卡在自己的同胞手里。我就是这么早去过一次，队已经排得很长，在长廊绕了两个弯之后才在大楼临街的屋檐下排上队。排就排吧，反正我带了本书，也很安然。但是有一个签证处的中国工作人员硬是让这个早晨变得很恼人。她是一个其貌不扬但是很唠叨尖刻的中年妇女，不断地来来回回地沿着长队走动，凶巴巴地对大家训话，要求我们好好排队，到室内后不能碰她桌子上的文件啊、东西啊云云。在加拿大，这种做派基本上是见不到的，但是一大早的，大家大概也都懒得理会她，只是眼神里都流露出强烈的愤怒和鄙视罢了。我瞥了一眼她的背影，后脑勺堆了一坨的头发中央，扣了一个两个 C 标志的发卡，明晃晃地刺眼。我不大懂名牌，但这个标志我知道，因为我喜欢过可可·香奈儿，看过她的传记。但是因那个女人在头发上把“香奈儿”的发卡一别，那一刻我好像连带可可·香奈儿这个人都不喜欢了。

奇怪的是，就在那种时刻，我前面的一个四十岁上下的男子回头向我问话。他的普通话明显带有香港口音，他问我大陆的什么地方可以听到昆曲。我那时候真是无知者无畏，马上回答说：“在江苏的昆山。”后来查一下，居然被我蒙对。然后他问我怎么去，我说先到上海然后坐车过去。当然我又是对的。他犹豫了一下，又问我看过《牡丹亭》没有。我说没有。他停顿了一下，告诉我他就是为了看《牡丹亭》去的，说《牡丹亭》真是太美了。那时候我心里吃惊得厉害，居然有香港人为了《牡丹亭》排了长队办签证飞到中国去！

这是我第一次在书本外听到有人跟我讲《牡丹亭》。后来几年里差不多就忘了。

某一天，在图书馆偶然看到《牡丹亭》，就随手拿来翻。猛一看，一共五十五出，都是文言文，想来很难读懂。可是看到一句“晴丝吹来闲庭院，摇漾春如线”，倒是看得懂的，不就是说春风像丝线一样地摇摆荡漾，绵软地吹到了清闲的院子里吗？而且马上有很多春天的画面出现在眼前，飘荡的柳丝、红砖绿瓦……觉得好美。反正书也不厚，就借了回家。然后，就一本正经地读了一遍《牡丹亭》。

读了才知道原来《牡丹亭》是那么浪漫的一本书！明朝是那么浪漫的一个朝代！汤显祖是那么浪漫的一个剧作家！浪漫到可以让人为爱情生，为了爱情死，还可以为了爱情由死而复生！汤显祖在序中说：“如丽娘者，乃可谓之有情人耳。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者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梦中之情，何必非真？天下岂少梦中之人耶！必因荐枕而成亲，待挂冠而为密者，皆形骸之论也。”

什么意思呢？就是说那些没有爱到可以出生入死的爱情，都是形

骸之爱，都不是至情至性的真爱。真爱至爱就是要以生死来相酬的。多夸张的观点！那么书中的丽娘和柳郎到底爱成怎样呢？要羞死多少天下人呢？

说南宋时期有个杜太守，养有一女，年方十六，尚未嫁娶。她和其他女儿家一样，平日里是“长向花荫课女工”。杜太守看她春来在闺阁闲得厉害，就为她请了个叫陈最良的家教，说要她知书识字。这个陈教授呢，虽然心里早看清了所谓“人之患在好为人师”，可还是好为人师。他先让杜小姐将文房四宝备好。刚好我们来看看这位杜小姐的丫鬟春香都拿了些什么文房宝贝来：墨呢，是螺子黛，是画眉的；笔呢，是画眉细笔，自然还是画眉的；纸呢，是花哨的薛涛笺；砚呢，是两个头的鸳鸯砚。看到这等风情万种的笔墨纸砚，倒是陈教授先傻了：这个女孩儿成天价都弄些什么呢？所以发誓要好好教导教导她。

于是就从“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开始教。这一教，不得了，好端端的淑女丽娘开始感叹了：“圣人之情，尽见于此。今古同怀，岂不然乎？”对啊，雌鸟都有公鸟追，美女自然就要有帅哥追啊！这一思量，寂寞就来了。乘杜太守去慰问农民兄弟不在家，陈教授刚好又请了几天农忙假回乡下去了，身旁又有春香在怂恿，于是就到后花园赏花解闷去了。接下来就是有名的“游园惊梦”桥段，写得非常美，我多剪贴一点原文给你赏玩。

说丽娘在牡丹亭游园，一路上自言自语，说的都是掏心掏肺的女孩子家的闺房话：

“翠生生出落的裙衫茜，艳晶晶花簪八宝镇。我一生爱好是天然，三春好处无人见。不提防沉鱼落雁鸟惊喧，羞花闭月花愁颤。”（这里是她在说自己的天然美态，很臭美。当一个女人自己都知道自己美，